

# 梵二大公會議五十年

## 2011 年聖誕牧函

金魯賢<sup>1</sup>

今年 2012 年是梵二公會開幕 50 週年，幸有對這一 20 世紀「天主教會發生的最大事件」有過親身體驗的長者，上海的金魯賢主教，寫出這封牧函加以紀念。本人深信，作為天主教信友，聖經之外，還該多讀梵二文獻。金主教牧函中說出了理由。他的介紹深入而貼切，也指出未來的方向，展開一讀，必欲罷不能，體驗今天作基督徒是怎麼回事。

房志榮 2011 年 1 月 27 日誌

諸位神父、修女、修士、教友：

2011 年即將過去，又到寫牧函的時間了。

上一個世紀，天主教會發生的最大事件，不容置辯，當數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作者：金魯賢主教，1916 年生於上海，1946 年畢業於上海徐家匯神學院，隨後赴法國、德國科隆、奧地利因斯布魯克、義大利羅馬等地求學。1950 年獲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學位，1951 年回到中國。任徐家匯大修院（母心修院）院長、耶穌會上海區代會長，中國耶穌會代巡查使、海州監牧區代宗座監牧。1955 年 9 月 8 日中共政府鎮壓行動時被捕入獄，在監獄中度過了 18 年，又接受勞改 9 年。1982 年釋放，1985 年祝聖為上海教區助理主教，1988 年成為上海教區主教至今。

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（簡稱梵二會議）了。會議於 1962 年召開，距今已五十年，全世界天主教會將舉行各種紀念儀式，上海教區不應例外。

由於衆所周知的原因，我們中國教會對該件大事，只於上世紀八〇年代改革開放後，才略有所知，但也不詳。爲此，本牧函就向教友們作一簡介。

### 與時俱進的教宗若望廿三：「讓新鮮空氣吹進來」

提到梵二會議，不能繞開教宗若望廿三世。他原名 Angelo Roncalli（龍加利），1881 年 11 月 25 日生於義大利北部貝加莫（Bergamo）一個多子女的佃農家，弟兄姊妹十三人，他排行第三；兒童時期，他就得下地幫父親幹活。他從不諱言自己出身卑微，接近他的人說他確實有些農民意識、農民氣息。晉鐸後，他考取了天主教法律學位，在本地修院等處任教，44 歲時被派去幾個非天主教小國—土耳其、保加利亞、希臘—當羅馬宗座代表。1944 年德國戰敗，戴高樂將軍回巴黎，拒絕接受與被當政府來往的梵蒂岡大使 Valerio Valeri（瓦萊利），要求其回國。碧岳十二世不樂意、也無可奈何地，改派資歷不深的 Roncalli（龍加利）去當駐法大使。

龍加利於 1953 年被任命爲 Venice（威尼斯）宗主教，並擢升爲樞機。1958 年 10 月 9 日碧岳十二世去世，他去羅馬參加選舉新教宗會議。一名法國樞機向人說：「誰當教宗，誰也不知道；誰當不了教宗，人人知道，即 Roncalli（龍加利）。」選

舉會議 10 月 25 日開始，三天後聚集在伯多祿廣場上的教友，忽然看見梵蒂岡屋頂冒出白煙，說明教宗已選出，群眾歡呼「我們有教宗了」，接著陽台上出現了穿白長袍的新教宗，偏偏正是 Roncalli（龍加利），時年已七十又七。他 1963 年 6 月 3 日去世，在位四年又八個月。他的前任碧岳十二世在位十九年，他的繼任者保祿六世在位十五年，兩人都出身於大貴族家庭。

他的偉大，在於他一生謙虛、真實、誠樸、充滿愛心、平易近人、開明開放，尤其他有很深的內心生活。著名神學家 K. Rahner（拉內）評論他時說：「他是位過渡的教宗，是他把教會過到未來」。若望廿三世死後不久，2000 年 9 月 3 日被列為真福。他是天主教會歷史上最偉大、最受愛戴的教宗之一。

著名的英國天主教會出版的 *Tablet* 週刊，1959 年 1 月 7 日上報導教宗若望廿三世曾說：「教會是活人的教會，不是一所博物館的保管員……現行的法典是四十年前制定的，有些條文已不適用了，必須加以修改，以適應今日的生活」。不久，即 1959 年 1 月 25 日剛上任還不滿三個月，教宗若望廿三世便公開在樞機主教會議上，說將召開一個大公會議，其宗旨是與時俱進，並為推動普世所有信仰基督者合一。他慣用的是兩個義大利語 *unione*（合一）和 *aggiornamento*，後者涵義豐富，其意為改良、修正、適應、跟上時代等。中文無適當的詞可正確譯出；我試用「與時俱進」，仍覺不夠貼切。

若望廿三世說：過去的大公會議，或者立一端新的信德道理，或者絕罰一種所謂「異端、邪說」；這次公會不應如此，

請大家來討論問題，自由發言，各抒己見，明確目標，友好爭辯，然後和好地統一思想。

教宗的一位好友問他，為什麼想要公然召開大公會議，他一言不發，走到窗前把它打開，才說：「讓新鮮空氣吹進來」。另一場合，他說自己忽然感到一股力量在推動他，意下是聖神推動了他。

他不喜歡梵蒂岡內部各部委的官僚主義、文牘主義；他自己也身受其累。他任上發表了七封通諭，其中第五封名為《慈母與導師》的通諭，被當時的聖職部（現改名為信理部）部長 Ottoviani 扣壓了兩個月：他 1961 年 5 月 15 日簽的字，到 7 月 15 日在他親自催促下才公布。為此，他打算寫第七封名為《和平於世》的通諭時，還向秘書說：必須守好秘密，不讓他人知道。他沒有通過聖職部，命令直接公布。其餘的通諭，寫給全體教友。這封寫給普世人民的通諭，於 1963 年 4 月 11 日公布，立即得到極大多數人民的歡迎，通諭強調建設社會新秩序，應將重點放在正義與友愛。今日仍有許多人引用他說的一句話：全人類最需要的是 *pace & pane*；這兩個詞幾乎相同，只差一個字母，即和平與食糧（麵包）。

### **以牧靈為宗旨，定調梵二會議：「...不做橡皮圖章...」**

1962 年 10 月 11 日，梵二會議如期召開，與會主教計 2,500 名（參加梵一公會議的主教為 700 名，參加特利騰公會議的主教為 169 名），另有不少著名的神學家作為樞機、主教們的顧問，或聖座特邀

的專家，這裡只舉幾位享有國際威望的學者，如 de Lubac、Chenu、Congar、Rahner、Schillebeeckx，以及兩位初露頭角、年僅三十餘歲的德國神學家，即孔漢思和拉辛格。後兩人同心協力，為大會做出不少貢獻，但會後便分道揚鑣，愈走愈遠：前者由於思想激進，被前任教宗禁止在教會大學內任教；後者升為主教、樞機，更被召至羅馬，升為原名聖職部後改名為信理部的部長，達 25 年之久，最後登上了教宗寶座，取名為本篤十六世。

會議籌備會，也邀請了其他宗教的領袖參加。

開幕日舉行了隆重的宗教儀式，除了拉丁文，也採用希臘文，有 85 個國家的代表團到會祝賀。若望廿三世主持了開幕禮，結束前，教宗致辭，他強調這次會議是牧靈性質，不是為了討論哪一端基本要理。他說這項工作是神學家的事，用不到召開一次公會議，但教會需要 *aggiornamento*，即有所改革，他希望教會少用豪華的排場，摒棄高高在上的官僚主義作風，要眼光向下，為群眾服務，要用更有效的方法，用現代人的語言，用現代人能聽、能接受的方式來表達、傳播亙古常新的真理。他強力推動改革，但出於謙遜、出於開放的精神，他不想涉及改革的細節，更不想規定什麼限制。

開幕禮後，籌備委員會給與會者分發聖職部和在羅馬的神學家們準備的資料，及由著名的保守派耶穌會士 Tromp(特龍普)等所起草的文件和討論提綱，以及各種委員會與會名單，他們希望主教們在此基礎上討論，作些修改即可成為大會的決議。

出乎他們意料之外的，才開始討論，法國一位老樞機（1930年即升任樞機，數他資格最老）里爾的主教 Achill Lienart（阿爾希·利埃納爾）站出來說：「我們來這裡，討論教會面臨的重要問題，而提出切實的解決措施。我們不是來聆聽、舉手、鼓掌、走過場的。我們不接受這些草案，不做橡皮圖章，我的發言代表整個法國天主教會」。他的發言，得到熱烈的鼓掌聲，接著德國、比利時等國的樞機發言，贊同 Lienart 的建議，收回了那些文件以及擬定的各委員會和小組名單，讓大會自己重起爐灶。是這老樞機糾正了公會議的進行方向。

## 梵二會議：四個階段、168 場會議、16 項文獻

會議共開了四個階段，168 場會議。發表了 16 項文獻，其中包括：四個憲章（Constitutions）、九個法令（Decrees）、三個宣言（Declarations）。

### （一）四個憲章（Constitutions）

- 1.《教會憲章》（*Constitutio Dogmatica De Ecclesia*；*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*，1964 年 11 月 21 日）：《萬民之光》（*Lumen Gentium*，簡稱 LG）。
- 2.《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》（*Constitutio Dogmatica De Divina Revelatione*；*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Divine Revelation*，1965 年 11 月 18 日）：《將天主的言語》（*Dei Verbum*，簡稱 DV）。
- 3.《禮儀憲章》（*Constitutio De Sacra Liturgia*；*Constitution on the Sacred Liturgy*，1963 年 12 月 4 日）：《神聖大公會議》（*Sacrosanctum*

Concilium，簡稱 SC)。

4. 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(Constitutio Pastoralis De Ecclesia In Mundo Huius Temporis : 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Modern World, 1965 年 12 月 7 日) : 《喜樂與希望》(Gaudium et Spes, 簡稱 GS)。

## (二) 九個法令 (Decrees)

1. 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》(Decretum De Pastoralis Episcoporum Munere In Ecclesia : Decree on the Bishops' Pastoral office in the Church, 1965 年 10 月 28 日) : 《主基督》(Christus Dominus, 簡稱 CD)。
2. 《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》(Decretum De Presbyterorum Ministerio et Vita : Decree on the Ministry and Life of Priests, 1965 年 12 月 7 日) : 《司鐸們的聖秩》(Presbyterorum Ordinis, 簡稱 PO)。
3. 《司鐸之培養法令》(Decretum De Institutione Sacerdotali : Decree on Priestly Formation, 1965 年 10 月 28 日) : 《渴望整個教會的革新》(Optata Totius, 簡稱 OT)。
4. 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(Decretum De Accommodata Renovazione Vitae Religiosae : Decree on the Appropriate Renewal of the Religious Life, 1965 年 10 月 28 日) : 《全備愛德的》(Perfectae Caritatis, 簡稱 PC)。
5. 《教友傳教法令》(Decretum De Apostolatu Laicorum : Decree on the Apostolate of the Laity, 1965 年 11 月 18 日) : 《將使徒行動》(Apostolicam Actuositatem, 簡稱 AA)。

6. 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(Decretum De Activitate Missionali Ecclesiae ; Decree on the Missionary Activity of the Church) : 《致萬民》(Ad Gentes Divinitus, 簡稱 AG)。
7. 《大公主義法令》(Decretum De Oecumenismo ; Decree on Ecumenism, 1964 年 11 月 21 日) : 《重新合一》(Unitatis Redintegratio, 簡稱 UR)。
8. 《東方公教會法令》(Decretum De Ecclesiis Orientalibus Catholicis ; Decree on Eastern Catholic Church, 1964 年 11 月 21 日) : 《眾東方教會的》(Orientalium Ecclesiarum, 簡稱 OE)。
9. 《大眾傳播工具法令》(Decretum De Instrumentis Communicationis Socialis ; Decree on the Instruments of Social Communication, 1963 年 12 月 4 日) : 《在驚奇中》(Inter Mirifica, 簡稱 IM)。

### (三) 三個宣言 (Declarations)

1. 《信仰自由宣言》(Declaratio De Libertate Religiosa ; Declaration on Religious Freedom, 1965 年 12 月 7 日) : 《人性尊嚴》(Dignitatis Humanae, 簡稱 DH)。
2. 《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》(Declaratio De Ecclesiae Habitudine Ad Religiones Non-christianas ; Declar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hurch to Non-Christian Religions, 1965 年 10 月 28 日) : 《在我們的時代》(Nostra Aetate, 簡稱 NAE)。
3. 《天主教教育宣言》(Declaratio De Educatione Christiana ; Declaration on Christian Education, 1965 年 10 月 28 日) : 《教育的重要性》



(Gravissimum Educationis, 簡稱 GE)。

綜上所述，梵二會議的文獻計十六個，即四個憲章，九個法令，三個宣言。一般教友把它們放在一個水平上，其實不然，它們的重要性、力度各不相同，我們應加以區別：《憲章》顧名思義，含有立法和章程的意義，內容重要，其結論具有約束性，並含有普遍性、長期性，信友必須接受，不能輕易改動。《法令》針對具體對象，內容切實具體，應切實執行。《宣言》往往對某一事件、問題，表明教會的立場。

## 論辯激烈

會議從 1962 年 10 月 11 日開幕日起，到 1965 年 12 月 8 日止，經若望廿三世與保祿六世兩任教宗。

由於自由討論，暢所欲言，言無不盡，辯論熱烈，爭執有時很激烈。簡而言之，2500 名主教可分為兩大陣營，即傳統派與自由派；也有人稱兩大派為保守派與進步派；我寧願用傳統派與自由派稱呼。兩派又各分兩類：傳統派可分為強硬派與溫和派；自由派也分兩類，激進派與穩健派。經過辯論，彼此承認各有優點，也各有不夠全面之處；經過交鋒，彼此逐步接近，取長補短，草案經過多次修改，形成雙方能接受的初稿，然後大會通過，成為決議呈教宗，由他簽字公布，或為憲章，或為法令，或作為宣言。最重要的，當然是四個憲章。

四個憲章都經過熱烈或激烈的討論。如果逐字逐句，細細推考，細細閱讀文件，有心人會發現與會主教們作出了平衡、

協調、讓步、妥協而形成的片段，從而體會出他們的苦心。

## 《禮儀憲章》

由於各地早有改革禮儀的呼聲，地方教會也已由上而下、公開或私下進行討論。主教們認為禮儀改革問題不大，建議首先討論，希望迅速、順利地達到共識，快快做出結論。事實卻沒有如想像那樣簡單。禮儀改革範圍相當廣，計有彌撒聖祭、大日課經、七件聖事，和許多祝福禮，及使用的語言問題，其中最關鍵的是彌撒。

有關彌撒的內容，以及是否保存拉丁文或採用各國語言議題，這裡順便插一句，1948年我在羅馬讀書時，經常去拜望當時國民黨政府駐梵蒂岡公使吳經熊博士，成為朋友，他私下告訴我，教宗碧岳十二世親自交給他一個任務：把拉丁文的彌撒譯成中文。教宗說拉丁文難，對中國人來說特別難，為了中國教徒便於理解彌撒，參與彌撒，應採用中文。1950年共產黨取得了全國勝利，吳公離職去了檀香山，在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任教，1951年去美國新澤西州任西東大學法律教授，定居美國，未完成碧岳十二世的意願。不過已由此可見，當時教宗已有採用各國本地語言的意向。

上面說禮儀改革討論時間較少，但也有許多爭辯。

主張改革者認為，拉丁文早已是個死文字，除了教會神職人員外，幾乎無人通曉；神父舉行彌撒，面朝祭台、背對群眾，念誦的經文全用拉丁文，而彌撒的重要部分又是主祭者獨自低

聲默念，教友只見他喃喃自語，對內容不知所云，於是教友索性念玫瑰經或背誦其它經文，爲此必須改革。

堅持用拉丁文者認爲，正因爲教友不懂，才更顯出聖事的神秘性和神聖性，更易激發出信心；又說，一旦採用本地語言，人人能懂，頓失神秘性，也失神聖性，反而淪爲平淡平庸，不會激發信心。

雙方辯論，改革派獲勝，決定採用本國語言行各種聖事。彌撒中，先讓主祭者轉過身來，面對群眾，改低聲默念爲高聲朗誦，讓群眾積極參與，經文高聲或念或唱，中間採用對答方式，並加插互祝平安禮，教友也可領受聖血。過去彌撒聖祭由單一神職人員主持，現在採取可以幾人、幾十人、甚至幾百幾千人共同祭獻形式，更顯合一與莊嚴。主要的改革之一，強化聖道禮儀，把全部新經和古經重要部分，分成三年誦讀；過去全部由神父一人默誦，教友不懂、也不參與，現由讀經員或執事高聲朗誦，再由神父向教友加以解釋。

## 中國的禮儀改革

禮儀改革終於得到大會一致同意，於 1963 年 12 月 4 日公布該憲章。大會也討論聖教音樂和藝術等，這些改革或創新，符合時代的精神。約末 1980 年代，我接替張公家樹領導上海教區時，就想在中國進行彌撒禮儀的改革。當時我請了香港教區聖教禮儀專家羅國輝神父來介紹新的禮儀，並先在修院中採用了新禮儀，深得修院師生的歡迎。我們採用了台灣的經本，加

以修改（事實上，我們的中文在大陸、香港、台灣都有些變化）。我向國際友好人士募得了可觀的款項，讓我們自己的印刷廠印了三十萬套，免費分送給全國各地。羅神父則在香港胡振中主教的鼓勵之下，到香港各堂區宣傳募捐，得到的資助也由我們印刷廠印了約三十萬冊分給各處（主要是地下教會）。

不到一年，我們全國完成了彌撒禮儀改革。接著我又印了幾千套台灣版中文大日課經（其費用由德國幫助窮困教會的組織 Church in Need 當時負責人本篤會神父 De Smet 和執行秘書 Antonia Willemsen 女士批准而提供的），免費贈送給全國神父和修士，並印了較簡單的日課經，免費送給修女，又印了中文版的施行聖事手冊，而完成了禮儀改革。修院開了院務會議，一致同意修院內不再設拉丁文課程。

意料不到的是，本世紀初，拉辛格樞機被選為教宗，取名本篤十六世，他上任不久，就準備恢復古老的拉丁文彌撒，認為拉丁文美麗，拉丁經本內容更豐富，新彌撒經文重視了彌撒聖宴和逾越奧蹟，而對彌撒的聖祭性與救贖性的意義不夠突出。他發出手諭，號召普世教會恢復舊的彌撒禮儀。改穿舊式祭衣，仍用拉丁文等等。手諭說：舊式、新式可以同時存在。他以身作則，帶頭公開行大禮時，用拉丁彌撒經本，穿拉丁彌撒祭衣。我獲悉這個手諭後，對於欣賞拉丁經文，深有同感，我認為經過千百年的加工，拉丁文確實非常美麗，真可謂字字精金美玉，新的經文不能相比。彌撒是加爾瓦略山上耶穌的祭獻的重繪，應重點突出，但我感到難於執行教宗的指示，理由

很簡單，不說全體，至少極大多數年輕神父已不會拉丁文，想在修院中再開設拉丁文課，又找不到教拉丁文老師，如何恢復舊式的彌撒呢？

## 《教會憲章》

接著，大會討論《教會憲章》。耶穌基督創立了教會，教會存在兩千年之久，可沒有好好討論教會本身，連一致接受的教會定義也沒有。大聖師聖多瑪斯留下的大作《神學大全》，洋洋百萬字，也沒有專設一篇討論教會。直到近代由於社會學的興起，教會也開始研究教會本身。七十年前我讀神學時，老師給我們講教會學時，說教會是一個完整的團體，擁有立法權與行政權等，這明顯在套用社會學，字句裡沒有說明教會的本質。

1943年教宗碧岳十二世頒布了名為《奧體》的通諭，講到教會是基督的奧體。梵二會議中，對教會的定義討論時，有人說教會是基督的奧體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教友是基督的肢體。保祿宗徒不是說過：「領洗就是加入基督的身體嗎？領洗的人增加，基督身體就長大」；另有人說：「教會是聖事，聖事一詞來於希臘文，原意為奧蹟；我們中國譯名為聖事，聖事指初期教會，依據耶穌的生活與福音，發揮有形可見之宗教儀式的象徵和標記，為將天主的聖寵，經由教會施於領受的人」。

說教會是聖事，因教會以其可見的不同面貌，使基督救恩工程在時間空間內延續、擴大，《教會憲章》第一章稱教會為

奧蹟(參:《神學詞語彙編》聖事條),也有說教會是共融(Communio),人稱共融教會學,這兒我只引用《教會憲章》中的兩句話:

- 1.「教會在基督內,好像一件聖事,就是說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,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」(1節)。
- 2.「基督……把自己的生活之聖神派遣給弟子們,並藉著聖神把自己的身體,就是教會,定為拯救普世的聖事」(見48節)。

也有人說教會是天主的子民,我很喜歡這個稱呼,恕我多寫幾句。古時,天主特選猶太民族,這個民族是亞巴郎的子孫,由其孫子雅各伯的十二個兒子(十二支後裔)組成,天主通過梅瑟引他們出埃及而進入福地,這個民族的特點是封閉式的,只限於猶太民族。救世主耶穌基督來到人世,是通過特選的十二位宗徒,組成的一個新子民。不同於舊子民,新子民是開放性的、普世性的;舊子民走向人間福地,新子民邁向天國,不能終止其行程,故教會應稱為「在旅途中的天主新子民」。喜用此稱呼的主教、神父、學者很多,包括青年時的拉辛格博士。他調到羅馬升任信理部部長後,表示自己更喜用「共融的教會」這觀念,現用的彌撒經文常年期的頌謝詞之一,內有「我們得稱為特選的民族、王者的司祭、聖潔的邦國、得救的子民」,反應出教會乃天主的子民(參:《教會憲章》第二章論天主的子民)。

《教會憲章》第三章論主教(見18~27節);章末28節佔一頁半論司鐸,不另設一章;29節又佔半頁論執事;第四章論教友,共30~38節。顯而易見,公會議把重點放在主教上,又大

大提高教友的地位(32節)，具體講了教友們分享普通司祭職(34節)；教友們分享基督的先知任務及見證任務(35節)；教友參與基督的王道使命(36節)。當時世界主教約三千人，司鐸約一百餘萬。《教會憲章》於1964年11月21日公布後，司鐸們感到公會議忽視他們，負面效果嚴重，許多司鐸們離職還俗，當然，司鐸們還俗的原因複雜，不能全部歸罪於會議的忽視司鐸。

公會議前，教會講聖秩共七品，司鐸為最高，《教會憲章》論聖秩，分執事、司鐸、主教三級。會議又強調了主教團的作用，它與教宗共同管理教會；但如何實行，沒有具體討論。過去主教是終身制，教區主教病了、老了、九十歲了，仍是主教，給教區造成損失；梵二會議後，教區主教滿了75歲，應向教宗呈上辭職書，這是一個明智的改革，有人認為沒有為教宗界定一個退休年齡，很是遺憾。

## 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

公會議最後發表的一個憲章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最受人注目，由於必須在閉幕前公布，也顯得編輯倉促，不夠完美。

其所以引起世人特別的注目，因為它是教會第一次用正式公文，討論與世界的關係。衆所周知，教會一直雙目注視著彼岸，引導信眾奔向未來的王國：天堂。不重視此岸，對我們所處的世界不但有所忽視，而且視之為得救的障礙。我們老年人都還記得前七、八十年，神父們向我們講，為升天國得戰勝三

個敵人，即魔鬼、肉軀、世俗（亦即外界），必須警惕它們，必須與之鬥爭……。時代變了，神父們少講或不講魔鬼了；人們對肉軀的看法更是大大轉變，從克己苦身改為珍惜肉軀，對之百般愛護，一個成年的女性每天花在修飾自己的時間，平均得有一個小時之多，如果把她從小到老所用化妝品放在一起，其重量應以噸作單位來計數。從輕視、忽視、敵視，到重視、關心，更想對之施加影響，努力使之更完善，更合乎理性。我們所處的世界，可以用三個無限來表達，即無限之大、無限之小，以及無限之複雜。教會要在一個憲章中，方方面面都考慮到，極難做到，我們看完這憲章，其討論的面雖然很多，但明顯不夠全面，以掛一漏萬來評論之，尚不為過。

發給與會教長們討論的這個憲章，初稿有 400 頁之多。經過熱烈討論、激烈爭辯，提出數以千計的意見，編輯委員會成員夜以繼日地工作、濃縮、刪除、增添、平衡、綜合，終於在閉幕前趕出交卷。然而，專家們、神學家們仍看到許多欠缺之處，如不夠全面，連最重要的「教會」、「世界」兩個最關鍵的詞，也說得不夠精確，有些含糊，許多段落顯出妥協、勉強平衡等。

會議之前，有人把天主教會說成是在大江中一座孤島的小山頂上，站立著一個老翁，身披氈衣，微風吹動他的長氈，一動不動地凝視著滾滾東流的江水，喃喃說著：「逝者如斯夫！」

這個憲章於 1965 年 12 月 7 日由教宗保祿六世簽署公布。眾讀者認為這位老人要下山了，將走進船隊和大眾一起，與風



浪搏鬥，向東方駛去。憲章名為喜樂與希望，因為它給我們帶來了喜樂與希望。

我的牧函篇幅有限，不能把會議文件一一介紹，讀者如感興趣，可去購買《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》，細細閱讀。

## 梵二閉幕

1965年12月8日，梵二會議終於閉幕。當時輿論認為，大會成功地推動古老的教會前進了一大步；然而，公布文件是一件事，切實執行更重要。往往事與願違，會上兩派的爭論會後繼續不停：自由派認為自己雖勝利，但改革不夠徹底；傳統派認為自己保存許多的主張也是勝利。至於落實決議，雙方各取所需：合乎自己主張的，努力執行；不合自己主張的，就束之高閣，不宣傳、不執行。自由派中的激進份子認為文件不夠全面，必須加強深度；溫和派如 De Lubac 就表示異議，說這些人所主張的是梵二會議的衍生物。對文章的詮解分歧很大，不少專家主張不要拘泥於一字一句，不要死扣文字，而要宣傳執行會議的精神。既然不遵照文字，就更易各說各是。

兩位繼任的教宗都指示教會，應真正理解梵二會議。梵二會議文件公布後，發生了沒有預期到的負面影響，如彌撒聖祭中加進各地民族的特點，如敲大鼓、集體舞蹈；又如：追思彌撒不用哀歌，而是用現代音樂慶祝亡者進入天堂等等。大批神父和修生離開修院，放棄鐸職還俗。

兩千年來，神職人員管理教會，神職人員乃牧童，教友為

溫和良善的羊群，教友聽神父，神父聽主教，主教聽教宗，教會的訓導權是神聖的。梵二會議後，教友更成熟了，有身爲主人翁的感覺。尤其梵二強調了每一教友都不同程度分享了耶穌基督的司祭、王者身分，爲此要分享管理權。男女修會也起變化，較自由了，有的改革古老的會衣，甚至放棄會服，改穿時尚服裝，神父們不穿黑衣長袍，爲了保持神職人員的標記，只用了手指那麼大的小十字架放在上衣的角上……使保守的教友看著不舒服。過去一句成語說：「羅馬發了話，爭論就結束」；現在羅馬發了話，下面衆說更紛紜。

加上時代變了，法國一位有名的學者樞機，名 Poupard，最近在法國作了一篇演講，評論梵二會議，結論中說：梵二時代背景，政治的、經濟的、意識型態的……今已消失了。1966年中國自上而下發動的、史無前例的「革命」，1968年歐美青年自下而上產生的大運動，都是氣壯山河，橫掃一切，把傳統思想、道德準則、價值觀念……當成垃圾，掃得一乾二淨，極富毀滅性、破壞性。橫掃後，沒有建設性的、積極性的新東西。

這兩個運動旨在橫掃一切，但沒有做到真正的橫掃一切，卻留下了貪權、貪財、貪色三個貪欲。此三者乘虛而入，惡性膨脹、無孔不入，取代被橫掃的一切。此三貪腐蝕人心、主宰世界；如再任其繼續蔓延，後果不堪設想，人類將遭更大的災難。

世界變了，時代真的變了。人類一直生活在時間、空間的分割與限制中，但今日人們已越出時空的觀念，不再受其限制

了。全球化之下，經濟、金融、文化、思想、意識型態，已沒有國界；而其後果之一，是富者愈富，窮者愈窮。

### 梵三會議？

既然時代變了，是否需要召開一個梵三會議，贊成者不少，他們說問題實在很多，如女性分享神權問題、神父是否必須終身獨身問題、離婚後再婚問題……。對這些問題，教宗一直用「不可」來答覆，然而有些人就不尊重教會的禁令，比如最近教宗訪問德國，接待他的總統是天主教徒，但離婚已再婚。

除了上述三個似乎棘手的問題，還有更深層次的問題，如不少人沒有犯罪感了，商業道德不存在了，如進化論和原罪論如何調和等等，教宗單獨一人認為自己無權說「可以」，或認為自己年事已高，應讓繼任人來解決等。

反對召開者也有許多，其中不少人說，現今需要的是全面落实梵二會議；也有人說把今天普世約四千位主教，從全球調到羅馬進行幾個月甚至幾個年頭的空談，有實際作用嗎？有識之士，如比利時已退休的 Daneell 樞機，則大嘆當今沒有大神學家、大思想家，因為兩位教宗所任命的各地主教，大抵是精通天主教法典者。然而不少現今的教會法律，已不再適應瞬息萬變的世界；讓能背誦法律的老人來處理新問題，已不適宜，於是有人提出當務之急，是修定聖教法典，這應優先於召開會議。有一位法國友人曾向我說：「主耶穌基督創立了教會，祂一生愛的是窮人，恨的是法學士；今天卻是法律專家受尊敬，

連教宗也受到這些專家的影響和限制，不也怪乎」，我當時無言以對。

## 結束語

有一名作家曾說：「我寫的书，讀者如能記住其中一兩句，我就心滿意足了」。我今天的牧函又寫得長了，只希望讀者記住梵二會議發起人——真福若望廿三世——的三個字：

1. *aggiornamento* 即改革或與時俱進。個人不與時俱進，將落伍；領導不與時俱進，將對社會、對教會造成巨大的損害。記住，倒退是沒有出路的。
2. *pace* 和平。耶穌講的真福八端，其第七端是「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你們將稱為天主的兒女」。和平從自己身上做起，自己良心平安，問心無愧，自然心平氣和，否則心中一團怒火，一觸即發，怎能締造和平呢？再從自己周圍——來做，首先要家庭和諧，對老人尊敬，對愛人信任，對小孩慈祥，家人彼此寬容、諒解、愛護備至，和鄰居和睦相處，對同事和藹，樂於助人，絕不挑撥離間，造謠生事。
3. *pane* 麵包。與人分享，與窮人分享，自己和家人吃飽吃好時，應想著挨餓的窮人。

值此聖誕佳節，我祝賀大家健康、幸福、富裕、和諧。阿們！